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書》並要求臨時暫停銀行賬戶**

本公告乃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米虫**」)、米虫互聯網絡(武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米虫**」)在2023年8月21日收到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簽發的《行政裁定書》(編號：(2023)贛0902財保77號)(以下簡稱「**該《行政裁定書》**」)，據該《行政裁定書》聲稱，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作為申請人認為深圳米虫、武漢米虫與其他分別位於廣東省、湖北省、湖南省、天津市、安徽省和福建省等地的十個與本集團無關的法律主體「在經營時涉嫌傳銷」，並向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要求臨時查封、凍結深圳米虫、武漢米虫名下銀行存款或其他同等價值財產分別為人民幣800萬元和

人民幣3,617萬元(相等於分別為約873.65萬港元和3,949.98萬港元)。經公司核實，深圳米虫和武漢米虫名下的銀行存款分別被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查封、凍結了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9.23萬元(相等於約873.65萬港元和10.08萬港元)的存款(以下簡稱「**臨時暫停銀行賬戶**」)。

深圳米虫、武漢米虫在接到該《行政裁定書》及核實臨時暫停銀行賬戶後，立即聘請湖北省賦兮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以下簡稱「**中國法律顧問**」)。經中國法律顧問與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交涉後告知，武漢米虫被指在2022年1月份至2022年6月份之間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互聯網銷售電商平台會員卡時涉嫌傳銷，目前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在要求人民法院在臨時查封、凍結銀行賬戶中採取的行動僅涉及發出訴前財產保全裁定以待進一步行政調查，且並無涉及任何施加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國務院第444號令《禁止傳銷條例》禁止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發展人員，要求被發展人員發展其他人員加入，對發展的人員以其直接或者間接滾動發展的人員數量為依據計算和給付報酬；(ii)組織者或者經營者通過發展人員，要求被發展人員交納費用或者以認購商品等方式變相交納費用，取得加入或者發展其他人員加入的資格，牟取非法利益的；及(iii)組織者或者經營者通過發展人員，要求被發展人員發展其他人員加入，形成上下線關係，並以下線的銷售業績為依據計算和給付上線報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傳銷的特徵包括：(i)交納或變相交納入門費，即交錢加入後才可獲得計提報酬和發展下線的「資格」；(ii)直接或間接發展下線，即拉人加入，並按照一定順序組成層級；及(iii)上線從直接或間接發展的下線的銷售業績中計提報酬，或以直接或間接發展的人員數量計提報酬或者返利。

據此武漢米虫的銷售電商會員卡的商業模式不符合傳銷的特徵：(i)不存在交納或變相交納入門費。客戶在平台免費註冊即可成為會員，可享受購物價格優惠和推薦新客戶獲得獎勵。免費會員為享受更多優惠和權益可選擇支付會員費後成為付費會員。付費會員的會員費與傳銷的入門費有本質不同，設置付費會員目的是使不同需求的消費者享受到更加個性化的服務，屬於一種正常的商業推廣模式。並非通過不斷要求老會員發展新會員而獲取更多的會員費；(ii)不屬於直接和間接發展下線，無層級關係。老客戶推薦新客戶

註冊成為會員，均為平台消費者，相互之間不存在層級關係。新客戶如果再推薦其他客戶註冊平台會員，老客戶並不會從中獲取任何收益；及(iii)不存在上線從直接或間接發展的下線的銷售業績中計提報酬，或以直接或間接發展的人員數量計提報酬或者返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見書，武漢米虫在2022年1月份至2022年6月份之間的電商會員卡銷售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因為不屬於《禁止傳銷條例》規定的禁止類別，不應被視為傳銷。

另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附屬公司(即武漢米虫)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武漢米虫作為網絡平台經營者，若通過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行為涉嫌違法，應當由其住所地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管轄，或者由其上級部門直接管轄或者指定其他下級部門管轄。

針對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有關臨時暫停銀行賬戶的裁定，中國法律顧問已經迅速採取行動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向人民法院提請復議。針對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調查行為，中國法律顧問已經依據法律程序對其沒有法律管轄權提出交涉，並向其上級管理部門投訴爭取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據董事會竭盡全力所知，該等臨時暫停銀行賬戶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皆因(i)武漢米虫被宜春市袁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聲稱涉嫌傳銷的電商會員卡銷售業務已經在2022年6月30日全面停止，目前公司沒有這一類業務；(i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設立的各附屬公司業務均不受事件影響；(iii)位於中國境內的各附屬公司能夠利用手頭的剩餘現金及營運現金流入支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費用，以維持中國境內業務的正常運營；及(iv)公司已採取適當的控制及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包括與武漢當地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保持持續溝通和匯報，令武漢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能夠監督公司的運營，並確保公司運營的方方面面均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正就《行政裁定書》的內容和解除臨時暫停銀行賬戶擬定進一步行動和持續評估此等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和潛在賠償等。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